#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领胜投 资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胜投资")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发来的 《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,为进一步促进公 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 曾芳勒女士自愿承诺: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(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)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 内,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,亦遵守该 不减持承诺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,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1	领胜投资 (江苏) 有限公司	4,139,524,021	59.07%
2	曾芳勤	144,536,846	2.06%
合计		4,284,060,867	61.13%

## 二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领胜投资及实控人曾芳勤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